

聯合國

APR 10 1962

UN/SA COLLECTION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八八一次會議

第十五年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紐 約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程(S/Agenda/881)	1
通過議程	1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部長致聯合國秘書長電(S/4384, S/4385, S/4406)	1
附件.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在本次會議發表陳述過程中向理事會提出之圖解	9

15th Year

S/PV.881 & Add.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第八百八十一屆會議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José A. CORREA(厄瓜多)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錫蘭、中國、厄瓜多、法蘭西、義大利、波蘭、突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程(S/Agenda/881)

- 一. 通過議程。
- 二.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部長致聯合國秘書長電(S/4384, S/4385)。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部長致聯合國秘書長電(S/4384, S/4385, S/4406)

一. 主席：本人請理事會注意文件S/4384和S/4385，內載有關該問題的蘇聯政府來文。

二. Mr. LODGE(美利堅合衆國)：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有一架 RB-47 式的美國飛機奉命在 Barents 公海上空飛行。任務是從英格蘭在公海上空向北飛行，前往最近一塊陸地以北二百哩的地點。然後折向東至 Barents 海面。按照預定路線，在任何時間決不距離蘇聯領土少於五十哩。

三. 這架飛機的任務是電磁觀測。路線全部在公海上空。機員確有理由相信一路經過國際空間安全無事。該機僅有的武器是機尾的兩架二十米厘口徑鋼砲，用來防備後方的襲擊。該機未帶任何攻勢武器。

四. 正如全世界知道，這架飛機不見了。美國負責監聽這次飛航的人員能夠確切勘定在格林尼治標準時間十五點二十二分在什麼地方，即使該機的無線電不響。當時該機是在公海上空，正如它飛行的情形，

而且就在預定航程 Kola 半島東北約二百哩的地方。那面就是 Kola 半島[見附件]。¹

五. 該機成為廣泛搜尋的目標，最初蘇聯政府似乎也曾好意參加搜尋。可是十天以後，蘇聯竟然向世界宣布它曾把這架失蹤的飛機擊落。同時蘇聯聲稱該機深入蘇聯領空，而且說該機負有預謀侵略的任務。蘇聯政府的聲明還外加不幸近數月來全世界所熟知的那種武力威脅。赫魯曉夫總理告訴我們，故意遲遲十天不發表是想叫我們“弄不清楚”。這些事實是清清楚楚而且無可置辯的，蘇聯也知道的。

六. 該機裝有最新式最可靠的航行設備，機員都有天空及包括電子方法在內的別種航行的多年經驗。機員們沒有理由要離開他們的預定航線，因為他們在這條航線上能够充分完成其任務。事實上他們只會儘量避開蘇聯的領土和領海。飛機上裝着最最靈驗的雷達自會告訴他們——只有電子才能有這種精確的程度——離開任何大陸究竟如何靠近。他們奉命靠這種雷達飛行。而且他們還奉命不准飛入距離蘇聯領土七十五哩以內；在他們沒有開始這一段規定航程以前，他們必須檢查雷達，以保證機能正確。所以採取這種預防——這種仔細的預防——是因為機員和我們許多人都知道，蘇聯從前會引誘人家的飛機飛近其國境。

七. 此項地圖(見圖解第一號)說明這架 RB-47 的預定航程。現在讓我來詳細告訴您們在特別一部分的放大的另一圖上(見圖解第二號)實際出事的情形。

八. 蘇聯政府在給與理事會的節略內(S/4385)聲稱——事實上它誇口——這架 RB-47 飛機於七月一日飛入蘇聯領海上空，到達圖上標有紅星的 Cape Svyatoy Nos 北二十二公里(即十二哩)，向 Archangel 前進，在格林尼治標準時間十五時零三分，在 Svyatoy Nos 東面蘇聯領海上空被蘇聯戰鬥機擊落。為了避免糾纏起見，我要指出有兩處地方叫做 Svyatoy Nos——一處在

¹ 美國代表在發言時所稱二圖乃該代表向理事會提出的兩張圖，已經複製列為本速記紀錄附件，稱圖解第一號，圖解第二號。

Kola 半島，另一處東去約二百哩，在 Kanin 半島以外，可是我所指的是 Kola 半島的 Svyatoy Nos。

九。蘇聯所稱各節我已講過，可是真相是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格林尼治標準時間十五時零三分時這架 RB-47 飛機確在公海上空，Svyatoy Nos 東北五十哩之遙，而在蘇聯政府所稱該地東邊領海上空。蘇聯所稱該機在 Svyatoy Nos 北面二十二公里（即十二哩）地點（標有紅星）侵入蘇聯邊境，“飛向 Archangel 城”以及“在 Svyatoy Nos 東邊領海上空被擊落”各節全屬捏造，必須斥為企圖掩飾其對在國際公海上空的飛機的濫施攻擊。這架飛機從來未到 Svyatoy Nos 以北十二哩地點或以東蘇聯領海上空。我再說一遍，這架飛機從未到過這兩處地方，從來沒有進入蘇聯的領域，甚至未曾進入蘇聯一度稱為其領海或領空的地方。蘇聯曾說過某某地方是它的，此事尚在爭執中，可是這架飛機連這種爭執中的地區亦未到過，而且從未“飛向 Archangel 城”。

一〇。這架 RB-47 並未在十五時零三分鐘在蘇聯所說的領海上空跌落，也不在 Svyatoy Nos 東北五十哩的公海跌落，雖然當時的確是在那個地方。這架飛機之被蘇聯擊落，既不是在蘇聯所說的地方，也不是在它所說的那個時候。

一一。真正的事實是這樣發生的，我希望理事會細心傾聽。在該機飛抵 Svyatoy Nos 以北五十多哩預定折飛東北之點，一架蘇聯戰鬥機從海面飛來（圖上紅箭頭表示蘇聯戰鬥機），想逼迫該機脫離其航程而飛入蘇境。事實就是如此。蘇聯戰鬥機迫它改變航程果然成功，所以遲遲未能按照計劃折飛東北，可是未能逼迫它飛入蘇聯領空。我們的飛機繞道而飛，繞道的情形見圖上的綠線。黑線代表預定航程。情形就是這麼發生。我們的飛機不得不飛一段，然後再轉灣。

一二。這種驚人的罪行有我們的科學裝置，如我上文所說一路跟隨這架 RB-47 飛機所得的證據毫無問題地證實了。

一三。值得注意的是這架飛機想飛回預定的航程，而且居然成功。在它遲遲轉灣及飛離蘇聯的時候，卻是距離蘇聯領土最近的時候。這是它與蘇聯領土相距最近的一次，就是離開 Kanin 半島尖端三十哩，離蘇聯領土還是很遠。在蘇聯的節略所說該機被擊落之時二十分鐘以後，該機尚在距離 Svyatoy Nos 二百哩以外，距離蘇聯領海很遠。我們請問蘇聯政府，“在十五

時二十二分該機在那一地點時，你們幹了什麼事，你們究竟幹了什麼？”

一四。請讓我再把這些事情略談片刻。這架蘇聯戰鬥機在公海之上來自靠海一面。它阻止我們的飛機拐灣向東北去，這就是說，它不讓該機飛離蘇聯的沿海地區。他們顯然不想讓它離開蘇聯海岸地區，他們不讓它飛入 Barents 海的公海上空。如果這架 RB-47 想按照航程轉灣，就要向蘇聯戰鬥機迎面飛去。請好好注意，如果這架 RB-47 轉灣向蘇聯戰鬥機飛去，這個轉灣就會成為蘇聯戰鬥機向美機開火的藉口。所以該機不得不超越這個轉灣點。蘇聯飛機突然中止跟踪 RB-47，也許因為油少。於是 RB-47 才能慢慢轉灣——正如我已證明，仍遠在蘇聯領空以外——飛向東北，回到原定航程。我們有技術工具，能够一一追蹤這些經過。

一五。我們只能從這裏得到一個結論。蘇聯戰鬥機是想強迫 RB-47 的飛航員向南飛入蘇境上空，以便把它在陸地上空打下。但是這一企圖沒有成功。

一六。現在我們不明白蘇聯為什麼如此曲解是非。也許蘇聯空軍不願向赫魯曉夫總理承認他們不能把這架飛機從蘇聯領空打下——唯一理由就是它根本沒有進入蘇聯領空——所以就沒有把事實報告他。也許他們沒有告訴他，他們要從 Cape Svyatoy Nos 趕出去二百哩才能追蹤這架 RB-47。也許他們向赫魯曉夫總理撒了謊。在獨裁國家這種事情常會發生。這是一種可能性。還有別種可能性，我們不能一一猜測。

一七。我想講到這架 RB-47 上的飛行人員。他們是美國的現役軍人。他們在公海上空作合法飛行。照國際公法和習慣，他們在被扣國家應有與美國使館接觸的權利。蘇聯政府沒有尊重此項權利。蘇聯政府也沒有回答美國要在現場會同搜索失蹤機員與飛機遺骸的建議。還能比這個更加悍然不顧國際行為圭臬的麼，還有比這種自認犯罪更明顯的麼？他們有什麼理由不讓我們的人與美國大使接觸，除非他們明知這些人無罪——我說“他們”是指蘇聯政府。

一八。七月二十二日即上星期五（第八八〇次會議），本人曾在理事會呼籲釋放這些人員。現在我再向蘇聯政府呼籲。你們自己承認你們現在把他們監禁着，計有這架 RB-47 的機員來自 Kansas 州 Tonganoxie 的中尉 John R. McKone，來自紐約州 Elmira 的中尉 Freeman B. Olmstead。這是非法行為；你們迄未理會我們釋放這些人員及可能在你們手裏的其他姦後餘生。

者的要求。我們再度要求你們釋放；如果遲不釋放就得允許國際紅十字會的代表前往為他們的家庭再度查明他們的健康。

一九。我們更要求你們告訴我們你們所知道的關於失蹤人員的情形。請你們捫心自問，有什麼理由能不再叫這些人員的妻室與家屬安心。我們要求你們提供消息的失蹤人有：Oklahoma 州 Sardis 的上尉 Oscar L. Goforth，紐約長島 Inwood 的中尉 Dean B. Phillips，California 州 Santa Monica 的上尉 Eugene E. Posa。我們切盼知道這幾個人的下落。本人更想在這裏提起其中另一機員，就是 Tennessee 州 Oak Ridge 的上尉 William G. Palm，我們知道他已經死了。我所以講到他的姓名，是因為他死得光榮，他的英名將留芳青史。

二〇。蘇聯在公海上空幹了一次強盜行爲。這一行爲本身已够嚴重，可是因為蘇聯政府後來的誣控與聲明，情勢就益發嚴重。所以我們應該請問這些非法行動和克林姆宮所發表的放肆無忌的而且又在理事會再度發出的厥詞背後究竟有什麼玩意兒。我們知道蘇聯虜捲土地萬千方哩，奴役千百萬人民，現在卻又不止初次在公海上幹了這種海盜行爲。

二一。你們算好美國政府定會抵抗蘇聯控制公海的任何企圖，我們永遠不會容忍任何方式的海盜行爲，不管採用什麼烟幕來加以掩飾。

二二。許多國家許多人看到蘇聯最近的行爲都莫明其妙，而且都很焦慮，互相詢問是否蘇聯的領袖們真想尋求一個戰爭的藉口。人們都在這麼問。全人類對於蘇聯統治者在天下到處放射火箭以逞其野心的威脅確有理由要着急。本人許多年來密切注意蘇聯的言論，已往雖然常常放肆咆哮，照蘇聯政策的標準，在我們看來，其中旨在儘量搗亂世界的程度從來沒有最近這麼咄咄逼人。

二三。我們自然有理由擔心，因為那些人一面甜甜蜜蜜地講和平共處，同時又以定會毀滅大部分人類文明連蘇聯也包括在內的戰爭來威脅。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一日赫魯曉夫先生在布加來斯特自己也曾承認過這種戰爭會比已往的戰爭更加可怕。

二十四。我們有理由擔心，因為那些人高唱裁軍的重要，而同時又放肆無忌，以使用最可怕的武器來威脅我們。全世界都知道蘇聯擁有火箭。可是我們也有火箭。而蘇聯卻利用火箭來叫和平國家屈膝聽命。我們可沒有。核戰爭一事多麼嚴重，不能拿來當做威脅或宣傳的工具。如果蘇聯真有誠意要維護和平，要使

國際緊張局勢緩和下來，就得遵從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七日理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並且不要再用武力與凶暴來作不負責任的威脅。

二五。我已經先把美國飛機在公海上空擊毀的事實奉告各位。我又約略談及此事的國際意義，指出如果再有這種強盜行爲，定將引起最嚴重的後果。現在我要講到理事會應該採取何種措施的問題。

二六。我們對本案的辯詞是有力的，正如各位明鑒，蘇聯顯然不對。美國政府在這架飛機失蹤時原有理由控訴——在我們現在所審議的蘇聯所提這一項目以前。事實上我們確實嚴重考慮過。我們毫無疑義知道不僅理事會定會有極大多數支持我們，而且蘇聯罪有應得，各位一定願意表決譴責蘇聯。但是我們三思以後，決定不這麼辦，因為我們想到聯合國憲章的精神，尤其是其中第三十三條要我們首先經過調查或其他和平辦法以求解決危險問題，請蘇聯政府與我們一起把本案的事實作客觀的研究。各位都聽到 Mr. Kuznetsov 在上星期五（第八八〇次會議）竟把這一建議一筆抹殺了。

二七。在這種情形之下，美國就有充分理由請安全理事會譴責這次凶暴的攻擊，並請叫蘇聯隨即賠償這架 RB-47 飛機和無辜機員的生命與財產損失。可是為了希望安全理事會勸導蘇聯放棄其不合作的態度，我們只請理事會第一步先要求蘇聯接受公平無私的調查。

二八。雖然我們明知所述是實，可是我們並不要求理事會就此相信。我們要求理事會幫助查明事實。所以我們提出一個決議案，訂明要調查此案，或者由國際法院審判。

二九。我現在宣讀我現在提出的這個決議草案案文[S/4409]。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出之項目，

“業已聽取美利堅合衆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之陳述，

“查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所出事件，美國軍用飛機一架被蘇軍擊落，兩國政府對於案情及其法律責任問題頗有歧見，

“查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七日理事會決議案(S/4328)表示深信應該竭盡心力根據國際法既定

原則恢復並加強國際信義，建議有關政府用聯合國憲章所載談判或其他和平方法解決現有國際問題，並請各會員國政府在國際關係上避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脅，應彼此尊重主權、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並力戒可能增加緊張之任何行動，

“建議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a）由美蘇兩國及雙方同意之另一國政府或當局指定等數委員組成之委員會，負責在出事地點調查，研究該機焚餘殘件，並詢問頃後餘生及其他人證，查明案情，或（b）將該案移送國際法院憑公審判。”

三〇。蘇聯在其要求召開的會議舉行以前早已特別承認安全理事會不會支持蘇聯的控訴。他們承認赫魯曉夫先生公開表示過，他把此案提到我們面前來的真正目的——我現在引證他自己的話——是要“進一步揭露安全理事會裏判斷的不正直”。

三一。蘇聯政府的首長顯然肆無忌憚地侮辱理事會在座代表的人格以及各位所代表的政府的尊嚴。看來他定要在這裏碰壁。這種古怪的手法後面究竟有什麼鬼，真是莫測高深。

三二。美國不僅願意——我們而且切盼——安全理事會審議蘇聯的控訴。我們也要理事會審議我們的控訴。我們相信老實徹底審議案情只會作出一個結論——就是蘇聯政府確曾做過非法的勾當，事後想信口雌黃來加以掩飾。

三三。最後，我們來這裏的目的不在為我們自己辯護。我們並未做什麼事情需要辯護。我們要求安全理事會處理蘇聯所幹的放肆無忌的強盜行為，俾現在我們非法被扣的人員獲得釋放，同時整個世界也可以呼吸得輕鬆一些。

三四。Mr. KUZNETSO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要求等一刻再發言答復美國代表，此刻卻要約略提出兩點意見。

三五。第一，我要聲明美國代表爲了證明美軍RB-47式轟炸機並未侵犯蘇聯領空而說的話徹頭徹尾是空中樓閣，旨在欺騙美國人民和世界輿論。人人知道，徒唱“科學設備的…證據”等等高調而無事實資料是不够的。這些地圖儘管畫得好看，卻完全是假的。

三六。我要請問Mr. Lodge，美國代表近來在安全理事會裏常用的這種舞臺手法，他真相信能叫人相

信麼？他早就應該體會到，安全理事會並非表演這種醜劇的舞臺。

三七。美軍RB-47轟炸機從事間諜性與牽制性任務，侵犯了蘇聯的國境，侵入了蘇聯的領空，這就是侵略我國的行爲。部署這個侵略行爲的人應負其咎。

三八。美國代表沽名釣譽講到RB-47飛機機員的妻子、母親與家人的傷感。這完全是史無先例的假仁假義。我們十分明白RB-47機員的妻子母父的感覺。在這一點上我要向Mr. Lodge說，使得這些人家傷心的責任，完全在叫這架RB-47美機飛入蘇聯領空挑釁的人們身上。這些受害人以及在竭力維護和平的人們，應該向他們提出下列責問：五角大樓的人們有什麼權利把這些機員的生命當兒戲，叫這架RB-47從美國飛去一萬公里以外，擔任這種顯然是侵略的任務？他們有勇氣答復我這個問題麼！

三九。大家知道，五角大樓和核准這種活動的人們在實施侵略政策時把下屬的生命當兒戲，已經不是第一次了。現在應該住手了。

四〇。第二，蘇聯斷然反對舉行任何調查，反對設置任何委員會。安全理事會手裏的資料已經應有盡有，明白肯定證明在蘇聯領空被擊落的美國RB-47轟炸機的飛行具有侵略本質。提議設立委員會來舉行調查只會有一個目的，就是把完全清楚的問題弄得糊塗，欺騙輿論，好讓部署這次挑釁性飛航的人們逃避責任。所以重要的事情不在成立什麼委員會，而是譴責侵略者，繩之以法。

四一。剛才關於蘇聯政策所講的一席話，我當然斥爲對蘇聯及其人民的惡意誹謗。我們不難看出，美國代表在這裏所宣傳的加強冷戰政策的支持者想把罪責移花接木，來欺騙輿論。但是這種詭計也不能把蘇聯和平外交政策的真相瞞過老百姓。

四二。蘇聯政府曾經而且依然一貫提倡減輕國際關係上的緊張，要維持而且加強世界和平，並用種種方法在平等基礎上促進各人民間的關係和往來。

四三。Mr. Lodge的陳述不幸並未說明美國政府也想走這條路。相反的，該政府顯然想繼續對蘇聯實行危害和平的侵略政策。

四四。Sir Pierson DIXON（聯合王國）：蘇聯政府把此案提到理事會來，控訴美國政府“悍然侵犯蘇聯邊疆”。他們說是挑釁行爲，危害到和平。這些控訴的具體藉口是美國空軍飛機一架據說於七月一日侵犯了

Barents 海上空的蘇聯領空。那架飛機是從英格蘭 Brize Norton 起飛的。

四五。美國代表剛才不僅詳細說明這次的飛航計劃，而且說明了該機直至格林尼治標準時間十五時二十二分時所走的實際航程。他已經告訴我們，這架飛機所走的航程在任何時候都在蘇聯海岸線的五十哩以外。他曾解釋這架飛機在怎樣的情形之下曾經在一個短時期中改變航程。他向我們說明該機在能够飛回原定航程之時離開蘇聯海岸尚有卅哩之遙，而且該機被擊落時，確在預定航程中——離開蘇聯任何一點都在五十哩以外。

四六。聯合王國女王陛下政府有可靠的證據，證明該機從未飛到距離蘇聯海岸三十哩以內——我重複聲明，從未飛入三十哩以內。我們能夠確切測定該機的地位，我們的情報與 Mr. Lodge 剛才向理事會說明的估計完全一致。

四七。這裏我要強調指出我們對於艾總統對於越境飛行一事的諾言具有信心，可是蘇聯代表對於此項諾言之是否有效，上星期五還表示懷疑。這一案子的事實是這架 RB-47 飛機的整個航程，而且計劃也原是如此，都在國際上空，所以沒有什麼不合法的地方。

四八。大家不禁會問自己：蘇聯政府為什麼為這件事要安全理事會開會？我不得不說，我不明白蘇聯的控訴有什麼理由，而且造成一個國際事件更沒有理由。

四九。理事會代表們曾注意到，星期五蘇聯代表曾說聯合王國保持着“直接參加侵略蘇聯的政策”。這是他說的話。他更講到有命令給蘇聯的武裝部隊“採取適當措施——用火箭”，據我的了解，去對付這種 RB-47 飛機起飛的機場。這話的確古怪，我必須提出嚴重抗議。我簡直不能了解，蘇聯代表這種威脅言詞又怎麼能與其政府最近還在主張討論本項目時所提說明節略 [S/4385] 中所稱要儘量使這個世界不再遭遇新戰爭的災難這一願望自圓其說。

五〇。老實說，我覺得非常撲朔迷離。當然，無論個人或政府，都會起先控訴人家，後來又覺得站不住，於是不得不用其原來錯誤立場的邏輯迂迴其說。我還得補充，我們當然不承認蘇聯代表所稱我們對於供給美國使用的基地或其如何使用無權過問之說。

五一。蘇聯政府在七月十一日送給聯合王國政府的有關這一事件的照會，對聯合王國也有同樣的控訴，

雖然其中措詞沒有那麼尖銳。那些控訴已在七月十九日的照會中加以駁復，其中一部分我想向理事會宣讀。聯合王國照會在追述美國政府明白表示該機從未飛到離蘇聯海岸三十哩以內之後，續稱：

“在這種情形之下，大部照會中所訴各節前提顯屬錯誤，蘇聯政府對於七月一日所發生之事件中並無抗議理由。相反的，蘇聯政府對其飛航員將國際上空之美機擊落一事應負重大責任。”

我再引證這個照會：

“聯合王國政府認為此次未經挑釁之攻擊十分嚴重，正足說明蘇聯軍隊所接命令之危險性。聯合王國政府決不能同意美國空軍為國際上空之正當行動使用聯合王國領土竟被視為侵略行動，是以不能接受大部照會中之控訴。”

五二。本人利用這次機會代表本代表團對在國際公海上空服務，未曾挑釁而被攻擊因而遇難的英勇空軍人員的妻子親屬表示同情。

五三。由此可見，聯合王國政府認為本案的事實不足支持蘇聯的控訴，因此所控“侵略”與“挑釁”各節一敗塗地。對聯合王國政府和對美利堅合衆國之控訴都不能成立。問題自然又來了，蘇聯為什麼要這麼做呢，為什麼向安全理事會提起這些控訴呢？

五四。蘇聯代表在星期五把這架 RB-47 飛機的飛航講成部署戰爭，實在用了很陰險的字句。我不能相信 Mr. Kuznetsov 竟然不懂得部署戰爭和為了減少被人襲擊的危險而進行防備這兩者之間的區別。我再度向他保證，不列顛人民決無任何戰爭的意願。他們經歷過戰爭，因此大家都有更大的和平願望。

五五。沒有一個國家高興負擔現代軍備的巨大支出。我們願意集中我們的人力物力去發掘現代科學與技術在和平用途方面的巨大潛能。我們也深知發展落後國家的需要。我們所要的並非軍備。我們要解除軍備。所以蘇聯在日內瓦十國裁軍委員會突然停止討論時，我們大為驚異——在他們明知答復蘇聯最後動向的新方案正要提出的時候。

五六。無論我們怎樣熱望裁軍方面的進展，政府的首要責任還在國家的安全，對於國家安全的威脅，要參酌威脅其國家安全的那些國家的態度與行動來判斷。

五七。為求更大的安全計大西洋聯盟各國組成了完全是防禦性質的北大西洋條約組織。一九四九年四

月四日簽訂的北大西洋條約的訂約國在該條約序言裏再度聲明，他們信仰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原則，願與各民族及各國政府和平相處，這是無須本人向理事會代表們贅陳的。本人還得追述，該條約固然承認安全理事會負有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主要責任，同時卻援引憲章第五十一條所承認的個別或集體自衛之權。所以北大西洋條約與憲章完全一致。

五八。我能向理事會各代表肯定地說，聯合王國立志要履行它身為北大西洋條約組織會員國的義務。我們決不會因為旨在破壞這些集體安全防禦辦法的威脅和惱人的宣傳而與我們的同盟國分手。

五九。蘇聯自己也從事廣泛的偵察活動，所以蘇聯對於七月一日這架 RB-47 機的飛行所採取的態度就更加令人不解了。我們在聯合王國早就知道蘇聯的偵察機進行搜集情報的飛行。當然，這些行動與引起最近 *Barents* 海上空這個事件的行動兩者之間有一種區別，就是我們與西方的同盟國沒有習慣把在國際上空執行任務的軍機擊落。

六〇。同樣地，我們在聯合王國常有看到蘇聯漁船的不愉快經驗，我們知道它們裝有電子和專門設備，就在我們的領海附近或在西方海軍舉行操演或進行軍事研究活動的區域附近截取我們的無線電訊。可是我們並未把這種漁船擊沉。最近在聯合王國海軍操演區域的附近見有許多身份不明的潛水艇的情形也是如此，而且行踪可疑顯示它們確在聯合王國海岸五十哩內進行情報活動。

六一。本人提起這些活動，不過要證明，如果聯合王國政府要把這種事當作問題，每次被蘇聯偷看或偷聽時就把它造或國際事件，則理事會勢必要永久開會了。

六二。聯合王國政府對於蘇聯的情報活動所以竭力避免干涉，是因為我們相信，如果企圖把公海或國際上空的嚴格而論原屬合法的活動弄成國際事件，徒損無益。

六三。我們也承認這種活動不幸的確反映出目前國際環境中的實際情形。在目前環境之下，飛機與火箭所能活動的範圍極廣，政府為了自衛計，在國際尚無議定辦法以前，不得不負責嚴防突襲，並搜集關於外國軍隊的能力與調諭的情報。為了這個目的，在國際上空及公海上派飛機與船舶從事偵察乃是常事。

六四。儘管我們如何惋惜因為國際間沒有互信而需要這種活動，可是利用國際空間及公海來取得所需要的這種情報，在法律上並無過錯。我們在聯合王國認為這種活動並非國際緊張局勢的原因，而是毫無疑義存在的國際緊張局勢的一種徵兆。

六五。我知道理事會深知聯合王國政府繼續竭力設法緩和緊張。要這件事情成功，所有關係方面都必須隨時合作，盡量減輕在這個不安定的世界中難免時時發生的事件。為了這個理由，我們看到蘇聯的策略顯然適得其反，竟然曲解而且誇大理事會現在所審議的這一件事情，甚感不解。我們老實說不懂得他們為什麼要把這一件事造成國際危機。

六六。首相麥克米倫有鑑於此，特於七月十九日寫私箋給赫魯曉夫先生，對世界情勢的演變及蘇聯外交政策的新趨勢表示焦慮。麥克米倫先生提醒赫魯曉夫先生，說他向來一貫歡迎而且重視蘇聯要和平共處及緩和國際關係的諾言。他而且說，我現在引證麥克米倫先生信裏的話：

“可是我深信，這些目的需要耐心與約束方能達成。我現在所以焦慮，大部分是因為蘇聯政府最近表現的政策裏面沒有這種成分。”

麥克米倫先生進而說：

“我簡直不了解今天閣下的目的安在。”

六七。這一定是理事會全體代表及世界各國政府與人民所不能答復的問題。蘇聯政府不讓舉行高峯會議，在裁軍談判正有發展希望時突然破裂，在理事會內採取只能增高熱度而不會有助於退熱的立場——這一切不但令人不解，而且也令人不安。

六八。這些措施以及蘇聯代表所用的言詞，正如我早已講過，與蘇聯所表示的和平目的不很符合。它們與蘇聯政府要讓事態平靜下來的說話也不相符。它們與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七日理事會決議案[S/4328]的條件也不呼應，正如 Mr. Kuznetsov 自己對我們說的，該決議案要求各會員國避免可能增加緊張的任何行動。

六九。所以在我們看來，蘇聯政府關於七月一日 RB-47 飛機航程事件所提控訴，以及這些控訴和蘇聯的決議草案[S/4406]裏所用的詞令，即使當真根據該案的正確事實——我重複一遍，即使根據正確事實——也屬不幸。可是在現狀之下，安全理事會顯然必須駁

斥蘇聯的控訴，對於蘇聯政府採取明知只能使現世界的焦慮有增無減的步驟，表示遺憾。

七〇。蘇聯這個決議草案與現已列為美國決議草案[S/4409]的剛才 Mr. Lodge 所提出的美國方案兩者之間有很顯著的對照，後者沒有責備、控訴、挑釁。美國政府提議與蘇聯政府和平協議，根據大公無私的事實調查解決七月一日飛機事件所引起的爭議。

七一。蘇聯擊毀了在國際空間執行合法任務的這架飛機，連人員也有犧牲，在我們看來這個提案已是最も謙和合理的了，本人竭力促請蘇聯代表接受。

七二。理事會代表們從我的一席話中自會明白，聯合王國政府實在不懂蘇聯近來在世界事務上所表示的態度。一種利用威脅言詞的政策，想把一個事件造成國際危機，與“緩和”政策完全水火。國際事件與爭端均待討論與和調的和平方法來解決，而不能興風作浪採取威脅，所以這種政策也與現代世界的需要不合。

七三。Mr. BERARD(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要求安全理事會即速開會，研究“美利堅合衆國空軍對蘇聯的新的侵略行爲，成為世界和平之威脅”問題。

七四。幾天前蘇聯代表團要求安全理事會開會研究所謂比利時侵略剛果的問題。幾天以後蘇聯代表團又在斥責所說美國的侵略行爲，這次是侵略古巴的革命政府。

七五。大家也許會奇怪，到底能有多少次侵略，而且要是相信蘇聯的話，簡直不知道西方世界究竟想些什麼陰謀。七月二十二日[第八八〇次會議]蘇聯外交部副部長 Mr. Kuznetsov 發言用“侵略”“侵略性的”與“侵略者”一類的字不下三十八次。可是他本人是否說過，把一個字不斷地重複講，不會由假變真？

七六。蘇聯這麼一個軍事強國好像竟為這些所稱侵略行爲着急到那種程度，確是奇怪。蘇聯當真如此害怕西方國家的侵略麼，或者是想找種種藉口利用安全理事會為論壇，在世界輿論面前把西方國家——尤其是把美利堅合衆國——責難一番呢？

七七。我更觀察到蘇聯代表在七月二十二日的發言中，毫無猶豫地講起古巴問題，儘管此事與其題目毫無直接關係。而且他那種講法是我決不能接受的，因為他說安全理事會的審議古巴事件證明美國存心採取各式各樣的方法來窒息這個新進的共和國，要逼迫

古巴人民屈膝。我相信這不是理事會的結論，也不是理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的意思。

七八。蘇聯這種控訴責備，我們從未見它提出什麼我們可能同意的證據，它而且兼以威脅，蘇聯向來自命為和平戰士，它不是製造不利於維持和平的猜忌與緊張的局勢麼？蘇聯外交部副部長叫北約國家為侵略集團。我本國身為北約組織的一個會員國，要請問蘇聯代表，看看蘇聯所擁大軍之規模，再看西歐各國的軍隊要小得很多，他能當真說北約組織是侵略性質麼？西歐國家的目的向來是而且依然是純粹防禦性質，針對着蘇聯日益增加的控訴與威脅，在我們國內鼓動叛亂，而且蘇聯還有軍隊駐在歐洲心腹之地離法蘭西邊境鳥飛只有二百公里。

七九。Mr. Kuznetsov 說 RB-47 美機是在蘇聯領海上空被擊落的，因為它侵犯了蘇聯領空，而且這種侵入在國際法上也構成一個顯然的侵略案件。

八〇。至於曾否發生侵犯蘇聯領空這一問題，我將在我發言的第二部分裏再講。但是我先要指出，侵略並無國際定義，近幾年來在若干委員會裏曾想擬訂定義而未成功。即使我們承認一九五七年十月三日蘇聯的定義草案²作為圭臬，即使這架 RB-47 機飛入蘇聯領海上空——這還並未證明——這次飛行也不能認為是侵略行爲而就訴諸武力。

八一。蘇聯代表誇稱該國政府僅僅把這架 RB-47 飛機擊落而未叫蘇聯的空軍與火箭出手是極大的忍耐而有節度。如果當真動手就會構成不可想像的瘋狂舉動。我們對於蘇聯政府的智慧、冷靜的判斷和國際責任感有充分信心，不相信它會想到採取這種對策來應付這樣一個事件。如果證明這架飛機確會侵犯蘇聯領空，蘇聯把該機擊落這一舉動與該機犯事的嚴重性也不成比例。我們惋惜人命的犧牲，蘇聯當局該負責任。本人的遺憾更大，因為這次死難的機長 Palm 的孤孀是在法國出生，雖然她因為結婚已經成為美國公民，我們依然覺得她是我們的同胞，尤其在這種苦難的時候。法國代表團要向 Mrs. Palm 及其子女誠摯表示慰唁。

八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要求即速開會來審查“美國空軍這些新的侵略行爲”的問題。它再三確切聲明這一問題需要立即審查。如果當真是如

² 文件 A/C.6/L.399 (複印本)；該文件全文與文件 A/AC.77/L.4 同，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十六號，附件貳，第一節。

此逼切的話，七月一日發生的這一事件，等了十三天之久，才於七月十三日提到安全理事會來，豈非怪事。

八三。由此看來這一問題似乎並不如此急迫，而且在現階段中看來，未必在安全理事會的職權範圍以內。這一事件應該按照向例由當事國雙方談判解決。憲章本身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裏就訂明：“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於爭端之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應儘先以談判、調查、調停、和解、公斷、司法解決、區域機關或區域辦法之利用、或各該國自行選擇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決”。

八四。這些方法，蘇聯政府一樣沒有用過。緘默十天以後，它竟對美國政府提起這些控訴，而且從未想要談判、調查、和解、公斷或司法解決而就告到安全理事會來。

八五。確保維持和平乃理事會的職責。若干會員國在規定目的以外利用聯合國的最高機關，尤其是用以保持緊張空氣，是不應該的。

八六。蘇聯外交部副部長在發言中說，美國 RB-47 六引擎偵察轟炸機一架於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在 Kola 半島附近 Cape Svyatoy 以北 Barents 海上空侵入蘇聯邊疆，不遵照蘇聯戰闘機的指示，因此被蘇聯戰闘機在蘇聯領海上空擊落。美國代表已經詳細解釋這架 RB-47 飛機的飛航計劃，描畫蘇聯戰闘機所採取的謀略，從北面海面飛來逼迫美機飛入蘇聯領空，美機如何設法避開，以及如何在離開據蘇聯政府報稱該機被擊落處三百廿公里的地方失蹤。

八七。蘇聯外交部副部長在指斥他所說的這次美國進一步的侵略，進一步的挑釁以後，說在這次事件之後，對於美國總統嚴正聲明已經下令停止美機在蘇聯領域飛航一事的真正目的，誰也不會再有任何懷疑。

八八。我駁斥這種解釋。美國總統的諾言的確是一項事實叫我特別懷疑是否真有美機進犯蘇聯邊境。美國總統的話不僅是一國元首的話，而且是我們大家知道威信卓著的一位偉大軍人的話。誰能相信他若非決心遵守而且也可以保證應受尊重會自動說出負責任的話麼？

八九。我曾悉心聽取蘇聯代表的解釋，把會議紀錄一讀再讀，想參照所有地圖設法正確理解，可是我不得不說，我認為都不足置信。

九〇。蘇聯當局既然如此迫切想確定有進一步侵犯蘇聯邊境的事實，他們為什麼把這飛機在他們領海

上空擊落，弄得沒有痕跡可尋？為什麼不等到這飛機飛到大陸上空然後動手，俾可進行調查？蘇聯代表在敘述 U-2 事件經過時告訴我們說〔第八五七次會議〕，蘇聯政府要明白證明這架美國飛機的責任，故意讓它深入蘇境一千公里以上到達俄羅斯腹地 Sverdlovsk 城的上空，方才把它擊落。在 RB-47 機事件中，蘇聯當局又為什麼採取不同的辦法呢？即使所述各節確屬事實，也不必急急乎把它打下。據 Mr. Kuznetsov 所說飛行時速達九百公里，在一分半鐘內就會越過蘇聯的領海。如果我的了解正確，蘇聯的飛行員能够恰恰在一剎那中確定其為侵犯蘇境，對這架 RB-47 飛機發出信號，隨即把它擊落，不到九十秒鐘的時間一氣呵成。這種迅速行動可能麼？必要麼？蘇聯的飛航員如果多等幾分鐘，不是可以有更好的證據麼？這裏值得注意，照蘇聯外交部副部長所說，這架美機顯然沒有企圖脫身飛去海外，雖然沒有道理也許足以說明追蹤者之所以急迫。但是 Mr. Kuznetsov 却斷說這架飛機不顧蘇機的指示，仍舊直飛 Archangel。為什麼不讓它直犯蘇聯 Kola 半島或大陸的領空呢？即使該機沒有直飛蘇聯領海上空而沿蘇聯海岸線斜飛的話，這一辯詞依然適用。

九一。蘇聯代表的解釋依然叫我們覺得茫然。只有確定事實才能冰釋我們的懷疑，而且只有一個辦法能够做到，就是取得被蘇聯政府扣押的機員的供詞，而且取得供詞時要確保他們發言自由，不許對他們的陳述詰難。蘇聯政府為什麼拒絕不做，而僅僅給我們他們所發表的 McKone 與 Olmstead 兩中尉的供詞。為什麼它只告訴我們他們所講的航程指示，而不讓後飛航員當着美國代表之面就出事經過發表聲明，美國政府與輿論界就不能再加責問？蘇聯政府為什麼把這兩位飛航員扣住不讓與外界接觸？對他們的這種措施毫無道理，而且使我們對這些供詞發生懷疑。

九二。聽了蘇聯代表的敘述以後，許多問題還沒有獲得答案。他沒有提出決定性的證據，證明其政府對美國政府所提起的嚴重控訴。理事會聽到 Mr. Lodge 的答辯，嚴加駁斥所述事實與蘇聯代表根本不同，事實上就是對蘇聯政府的控訴。證據矛盾莫衷一是，安全理事會在沒有把案情事實確定到無可疑義時，怎麼能譴責美國政府？第一步必須確定事實，而且只有一個辦法能够做到，就是當事國協議舉行調查，並且在完全可以同意的條件之下，鞠訊這兩位還活着的飛航員。在蘇聯政府沒有十足證明此案駁倒美國代表所訴

各點以前，安全理事會決不能承認這架 RB-47 飛機應該被擊落，或者蘇聯有權把它應該負其罪責的不幸事件中的頑後餘生者扣留。蘇聯政府要對美國所控各節負責辯白，正如美國要對蘇聯的控訴負責答辯一樣。所以本代表團不能投票贊成要我們不經證明就譴責美國的任何決議草案，而且為了要想澄清整個問題，我們歡迎美國這個方案，主張明確舉行共同調查，要求釋放被扣的飛航員，以便他們出來作證，確定事實真相。

九三. 主席：理事會定明天上午十時三十分再審議這一項目。

午後一時散會

附 件^a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在本次會議發表陳述 過程中向理事會提出之圖解

圖解第一號。RB-47 飛機之預定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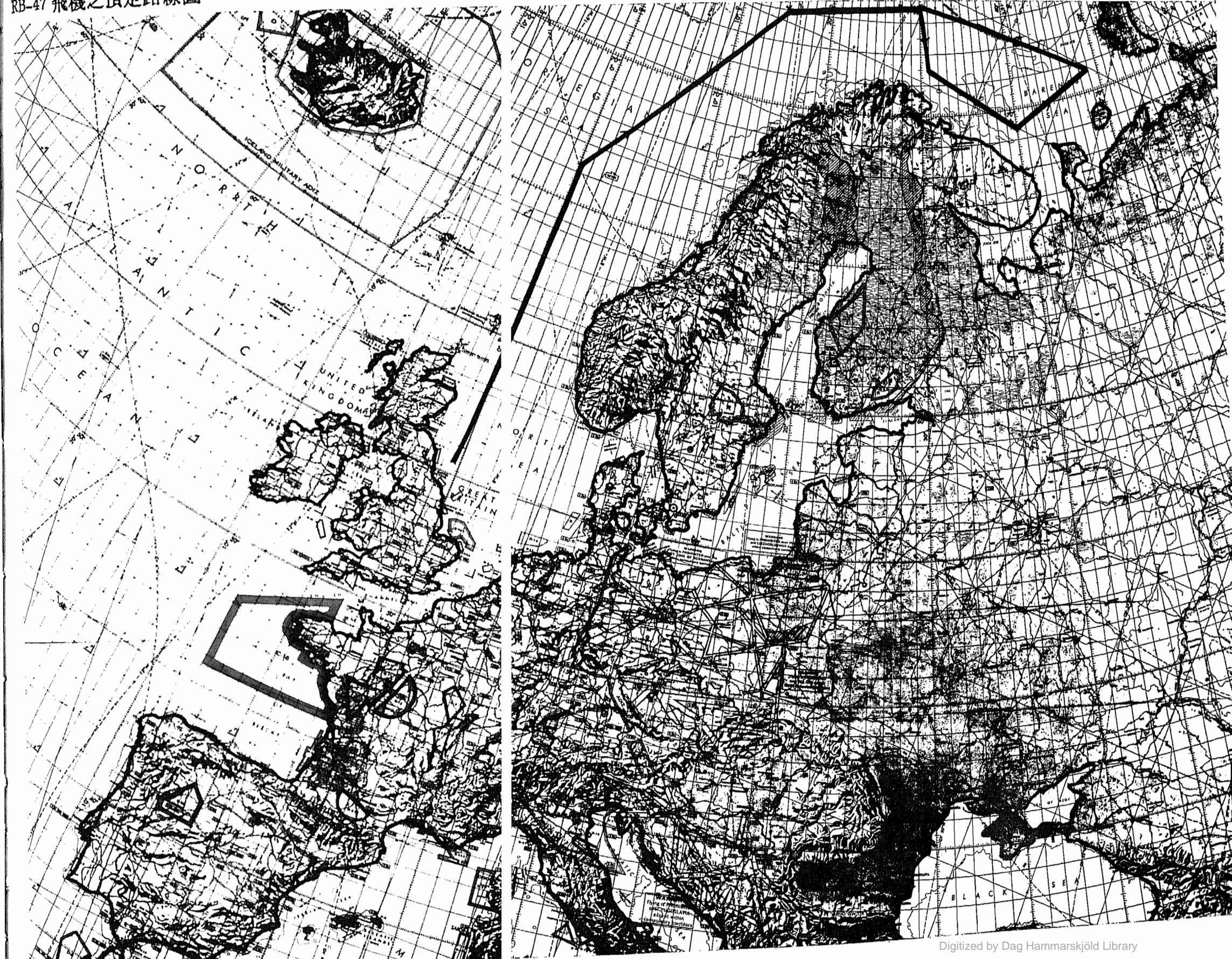
圖解第二號。RB-47 飛機於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之詳細航線圖(預定及實際飛航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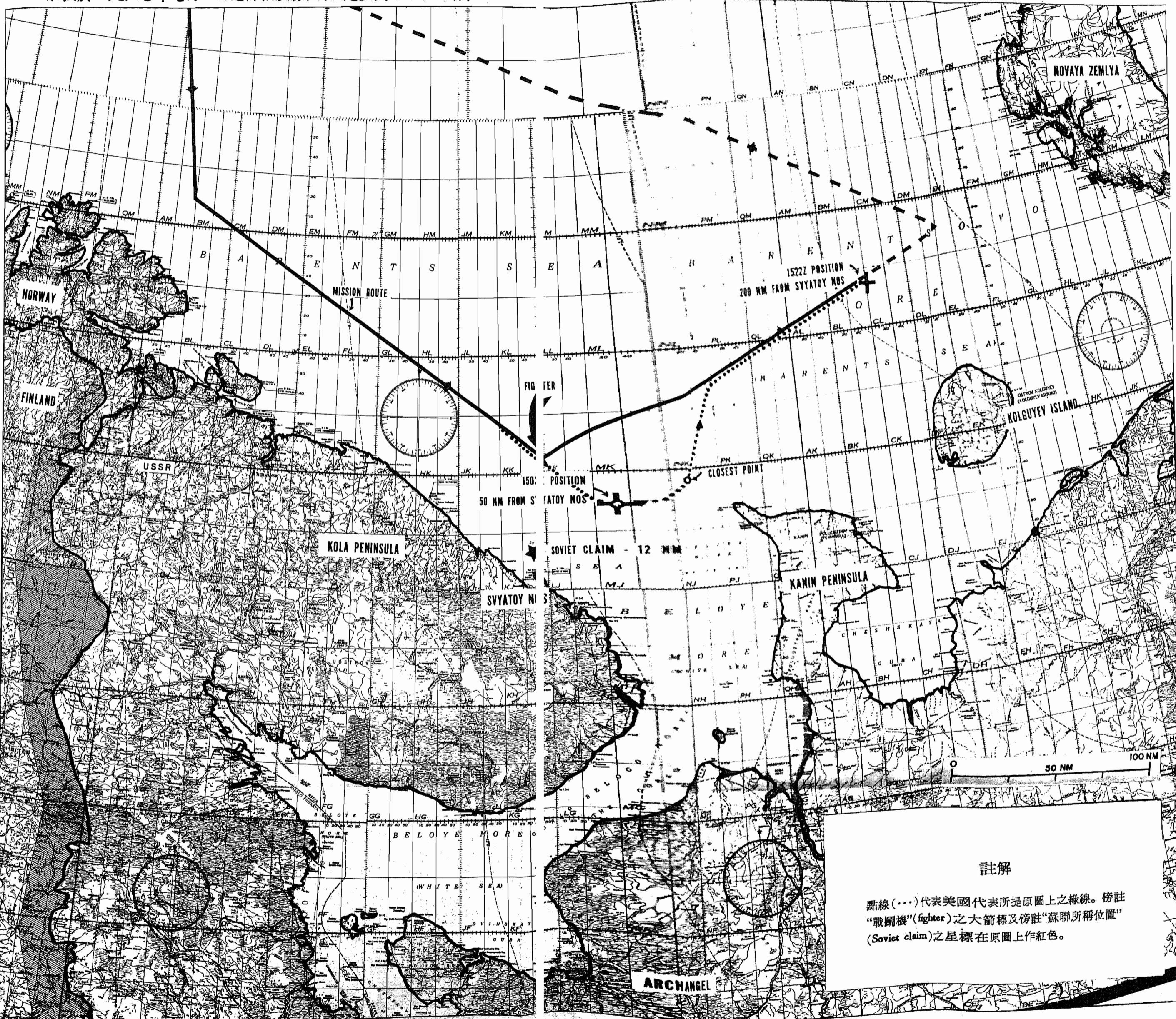
(見本卷末尾)

^a 本附件編為文件 S/PV.881/Add.1 分發。

圖解第一號

RB-47 飛機之預定路線圖





點線 (...) 代表美國代表所提原圖上之線線。傍註
“戰鬥機”(fighter)之大箭標及傍註“蘇聯所稱位置”
(Soviet claim)之星標在原圖上作紅色。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369 Lonsdale Street, Melbourne C. I.

奧地利

Gerald & Co., Graben 31, Wien, 1.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at, Rangoon.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arl, Phnom-Penh.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中國

崇德，臺北，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二一號，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rería Trejos, Apartada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řída 9, Praha 1.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openhage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O. Box 120, Addis Ababa.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屬西

E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德意志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ènes.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ómico-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宏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o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ong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Guity, 482 Ferdaws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o Sansoni, Via Gina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D. A. Azuni 15/A, Roma.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a.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韓國

Eul-Ya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a, Seoul.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蒙古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tional del Perú, S.A.,
Casilla 1417, Lima.

菲律賓

Aleman'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al-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dunarodnaya Kniga, Smolenskaya
Ploshchad, Maskva.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聯合王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美利堅合眾國

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a 1342, 1º piso,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if. Galipón, Caracas.

越南

Librairie-Papeterie Xuan Thu, 185, rue
Tu-do, B.P.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Drzavna Preduzece, Jugosl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61CI]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詢問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881 and Add. 1

Price: \$ U.S. 0.35; 2/6 Stg.; Sw. fr. 1.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61-18738

Dec. 1961-100